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5〕864号

宁夏财政厅关于发行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有关规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决定发行 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5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6:00-16:40 招标，10 月 30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11 月 3 日发行结束。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 年 10 月 3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5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

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向上浮动0-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时间安排。2015年10月29日下午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11月3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5年11月3日前(含11月3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

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宁夏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账号：2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7100001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关于印发〈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宁财库发〔2015〕844 号）、《关于印发〈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宁财库发〔2015〕843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7、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